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（国发〔2014〕5号）》文件要求，完善取消“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”和“国外（境外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”的管理方式，结合民航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国际惯例，在已经将上述两类人员纳入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”对其进行资格管理的同时，计划完成维修人员执照类别的调整和资格证书格式的统一。CCAR-66R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”的修订内容

将“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”纳入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”进行资格管理，取消CCAR-66R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》中“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” 类别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取消CCAR-66R2中“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”类别，增加 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”的专业，申请人符合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后颁发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”。

（二）修改CCAR-66R2附件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》格式：在“注意事项”页增加项目签署的有关说明，增加项目签署页以适应部件人员的项目签署需求，在“专业代号”页中增加6个执照专业，为打印和阅读方便，执照页面内容统一由竖版调整为横版。

（三）删除CCAR-66R2的附件4《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颁发/续签申请书》、附件6《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项目签署申请书》。修订了CCAR-66R2附件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颁发/续签申请书》和附件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/项目签署申请书》，并调整了申请书的对应名称。

二、关于“国外（境外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” 的修订内容

将“国外（境外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”纳入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”进行资格管理，取消CCAR-66R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》中“国外（境外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认可和转换”的内容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将CCAR-66R2第66.35条的标题“执照的认可和转换”修订成“持有外国或地区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申请执照的情况”，针对“抢修和临时修理”和“正常申请”两种情况，对持有国外或地区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实施评估和考核，统一颁发“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”。

三、其他

对上述三类人员的权利、义务进行统一规定，根据规章的标准格式要求调整相关条款序号。

此说明。